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投标文件无效。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

http://www.ccgp.gov.cn/zcfg/mof/201310/t20131029_2587674.htm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003-JDGL-G2026-0002号），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派出所后勤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扬州市公安局邗江分局派出所后勤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689.24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68.1457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

地址：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2号环球金融城9号楼29层

邮编/Postcode:225002

电话/Tel: (86-514)85599888

Add: 29/F, building 9, Global Financial City, 2 WenChang East Road, GuangLing, YangZhou

传真/Fax: (86-514)87365811

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万畅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

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（2017）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

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